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芷仔

相 對 人 黃啟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筆共新台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聲請人共借用5,159,53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小港 | 廈莊 | | 738-1 | | 3,717 | 100000分之176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 | |
| 1 | 3012 | 廈莊段738-1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 27層樓房 | 二十層：53. 25 合計：53.25 | 陽台：4.13 雨遮：1.67 | 全部 | | | |
| | | 廈莊五街87號20樓 | | | | | | | |
| 共有部分：廈莊段3137建號，面積22,010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9 含停車位編號B4-10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 | | | | | | | | | |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